

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建设项目验收情况 说明

1、项目简介

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建设项目选址于建德市莲花镇莲花村，租用建德市新安江永合塑胶厂的闲置厂房及空地，占地面积 1334m²，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入 37 万元，形成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的产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条生产线，辅助工程为堆放原料及成品的堆放区，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及固废收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审批[2018]B099 号）。

该项目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针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9 年 2 月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有重大变化。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冲洗汽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建德市莲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 废气

本项目干燥剂产品生产过程中，天然气加热炉工序产生的少量 SO₂、NO_x 及烟（粉）尘，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旋风集粉器余风管尾气中的粉尘；

高端橡塑除湿剂产品生产过程中，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旋风集粉器余风管尾气中的粉尘。

针对干燥剂产品生产过程中天然气加热炉工序产生的少量 SO₂、NO_x 及烟（粉）

尘，经生产设备自带沉降处理，一并高空排放。

针对干燥剂产品生产过程中投料产生的粉尘，企业将投料工序设在全封闭的房间内，使得产生的粉尘能够自然沉降于投料房内。

针对干燥剂产品生产过程中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旋风集粉器余风管尾气中的粉尘，经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针对高端橡塑除湿剂产品生产过程中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企业在各粉尘扬尘点安装收集装置，并经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针对高端橡塑除湿剂产品生产过程中旋风集粉器余风管尾气中的粉尘，粉尘从余风管随气流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①废水

项目冲洗汽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等各项指标日均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

②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单位厂界昼间（企业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4、验收过程简介

2019 年 2 月 1 日，徐永刚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建德市莲花镇莲花村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议”，会议邀请翁仕龙、郑应建等 3 位环保专

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了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1）验收结论：

经检查，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建设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2）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

2、进一步规范有组织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的收集，关注设施去除效率。健全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车辆清洗系统，规范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并做好厂房地面粉尘的规范收集。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5、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完成整改，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的维护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

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

2019 年 2 月 1 日，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建设项目选址于建德市莲花镇莲花村，租用建德市新安江永合塑胶厂的闲置厂房及空地，占地面积 1334m²，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入 37 万元，形成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的产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审批[2018]B099 号）。

受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15 日、22 日、23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和调查，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冲洗汽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建德市莲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干燥剂产品生产过程中，天然气加热炉工序产生的少量 SO₂、NO_x 及烟（粉）尘，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旋风集粉器余风管尾气中的粉尘；高端橡塑除湿剂产品生产过程中，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旋风集粉器余风管尾气中的粉尘。

针对干燥剂产品生产过程中天然气加热炉工序产生的少量 SO_2 、 NO_x 及烟（粉）尘，经生产设备自带沉降处理，一并高空排放。

针对干燥剂产品生产过程中投料产生的粉尘，企业将投料工序设在全封闭的房间内，使得产生的粉尘能够自然沉降于投料房内。

针对干燥剂产品生产过程中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旋风集粉器余风管尾气中的粉尘，经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针对高端橡塑除湿剂产品生产过程中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企业在各粉尘扬尘点安装收集装置，并经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针对高端橡塑除湿剂产品生产过程中旋风集粉器余风管尾气中的粉尘，粉尘从余风管随气流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1 月 14、15、22、23 日，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1. 废水

项目冲洗汽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等各项指标日均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单位厂界昼间（企业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关于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为 SO_2 0.002t/a、 NO_x 0.0126t/a

及烟（粉）尘 0.12t/a,实际排放量为 SO₂ 0.00084t/a、NO_x 0.0104t/a 及烟（粉）尘 0.001t/a。符合环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建设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

2、进一步规范有组织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的收集，关注设施去除效率。健全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车辆清洗系统，规范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并做好厂房地面粉尘的规范收集。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

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干燥剂、高端橡塑除湿剂”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小组签到单

日期：2019年2月1日

地点：建德莲塘镇樟村村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单位 建德市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符永刚	总经理	13805702996	组长
2	专家组	杭州市环科院 姜永平	高工	13600571618	成员
3		桐庐环保局 胡晓勇	高工	13732274322	成员
4		新安江集团 邵建建	高工	13735451799	成员
5	监测单位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培基		18268834261	成员
6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蔡津之		13567149199	成员
8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成员
9					
10					
11					
12					
13					